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84号

罪犯曾一航，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了(2022)闽0581刑初9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一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21年12月7日至8日间，该犯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在石狮市使用名下银行账号等协助接收、转移他人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141414.61元，情节严重。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80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09.8分，共兑换表扬1次。起始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809.8分，2023年8月评定合格等级，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2022)闽0581刑初965号刑事判决、石狮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和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曾一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9日